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A 股代码:601390

H 股简称: 中国中铁
H 股代码: 00390

公告编号: 临 2016-010
公告编号: 临 2016-01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席主承销商



UBS 瑞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CICC
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
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招商证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
大厦 A 座 38-45 层)

财务顾问: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铁”）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14 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其中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首期基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

2、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1,354.6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1.31%；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0.42 亿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有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二为 10 年期，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可在两品种间任意选择。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30%-3.3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30%-4.3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人将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和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7、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1、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6 年 1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因起息日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本次债券名称定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名称定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和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境内分期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公开发行
中银国际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证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首日	指	即 2016 年 1 月 28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本期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6 铁工 01”，债券代码“136199”；品种二简称为“16 铁工 02”，债券代码“136200”）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其中，品种一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二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可在两品种间任意选择。

4、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4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10 亿元的发行额度。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6、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10 年期。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品种一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持有品种一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1、回售登记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起息日：2016年1月28日。

16、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被回售部分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8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

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被回售部分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5、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26、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

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8、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0、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1、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2、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4、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16 年 1 月 27 日)	网下簿记建档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及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

<p>T 日 (2016 年 1 月 28 日)</p>	<p>刊登票面利率公告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p>
<p>T+1 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p>	<p>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2: 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牵头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p>
<p>T+2 日 (2016 年 2 月 1 日)</p>	<p>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p>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合格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30%-3.3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30%-4.3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 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T-1 日）13:00-15:00。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1 月 27 日（T-1 日）13:00-15:00 之间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

处。

（四）申购办法

1、填制《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1 月 27 日（T-1 日）13:00-15: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附件一《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咨询电话：010-66229372/9373

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85/86/87）

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

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可在两品种间任意选择。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1 月 28 日（T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T+1 日）。

(五) 认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1 月 27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可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六) 配售

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将优先得到满足。

(1) 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单个合格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

(2)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本期配售过程中，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

（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视为有效申购，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合格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与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共同构成申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6 年 01 月 29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牵头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45075921416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联系人：赵迪

联系电话：010-66229250

传真：010-66578962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牵头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申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

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进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联系人：柳百明、段银华

联系电话：010-5187 8413

传真：010-5187 8417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项目负责人：付英、吴荻、贾义真、郑伟

项目组成员：赵迪、王乙琛、何柳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2

3、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电话：021-38668653、010-58328526

传真：010-58328765

联系人：孙祺、王卓

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9092

项目负责人：徐磊、慈颜谊

项目经办人：李耕、侯乃聪、雷仁光、宫远鹏、刘浏

5、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

传真：0755-8294 3121

项目负责人：孙议政、李昂

项目经办人：汪浩、安佰琳、易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6日



附件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30%-3.3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中银证券	瑞银证券	中金公司	招商证券
10 年期品种（3.30%-4.3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中银证券	瑞银证券	中金公司	招商证券

注 1、票面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包含此申购利率以上和/或以下的申购金额，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要，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3、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重要提示：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T-1 日）13:00 至 15:00** 间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85/86/87），咨询电话：010-66229372/937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6 年 月 日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我方声明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金融机构以其发行的理财产品认购本期发行的债券之外的代表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认购的情形；我方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4、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上限为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期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10%-3.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10	1,000
3.20	2,000
3.30	5,000
3.40	3,000
3.50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3.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50%，但高于或等于 3.40%时，有效申购金额 1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40%，但高于或等于 3.30%时，有效申购金额 8,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30%，但高于或等于 3.2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20%，但高于或等于 3.1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1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参与询价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8、参与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合格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申购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85/86/87） 咨询电话：010-66229372/9373。